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2804至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超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姚逸安先生、何錦鴻先生及錢銘今女士(三位均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協議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929,688,85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或在其中引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批准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就此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
- (D)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556,24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採取及辦理所有董事認為在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應簽署、採取及辦理之一切其他文件、行動及事務，使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能夠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收購事項已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在董事推薦之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不少於139,661,828.80港元及不多於156,451,128.80港元資本化，亦授權及指示董事會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3,966,182,880股尚未發行之新股份(「紅股」)及不多於15,645,112,880股紅股之股款。此等紅股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發行及分派，而就此所依據之基準為於當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四股紅股(「紅股發行」)，而該等紅股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紅股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事宜。倘任何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之法例有所規限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及適宜取消海外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則本公司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紅股，而售後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之後，將會按各不合資格股東之有關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惟假使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應得分派款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等款額將會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b)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使紅股發行生效而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只限於)發行紅股、調整股份溢價賬撥出將予資本化之款額及按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3. 「動議」：

- (a) 藉着額外設立80,0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a)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與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有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人士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平基、李珺、黃賽鳳、羅偉輝及楊廣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邱繼志。